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坊”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爱车坊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爱车坊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爱车坊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爱车坊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爱车坊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爱车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

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爱车坊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推荐爱车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立乾（内核专员）、苏北（财务）、余晓瑛（法律）、黄海方（行业）、吴昺、刘科峰、叶犇，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爱车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发生变化，但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爱车坊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2 万元、83.72 万元和 16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76 万元、16.81 万元和-62.53 万。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爱车坊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爱车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爱车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爱车坊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爱车坊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2万元、83.72万元和160.28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爱车坊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爱车坊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公司已与上海市政府成立的互联网便民支付平台“付费通”及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其网络平台开放公司系统接口并为其客户提供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良好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业务发展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积累了数万名注册用户,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中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的区位、资源优势。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2万元、83.72万元和160.28万元,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水平,但相对于公司的资本规模,营业收入的规模偏小;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76万元、16.81万元和-62.53万元,盈利水平偏弱,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投资者预期存在差距。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形成时间较短,目前国内尚未形成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的大型公司,但是已经产生了包括车行易、掌付通等在内的众多市场参与者,市场竞

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客户资源稳定，但一旦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三）服务质量受到线下代理限制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由线下代理人进行实施代办。虽然公司对线下代理人进行资质验证及流程管理，但是无法对线下代理人的具体操作进行完全覆盖跟踪，线下代理人在操作过程中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现象。由此可能会对公司服务质量及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代缴违章罚款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上述服务为依托目前国内相应车辆管理法规而产生的衍生服务，一旦相应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五）客户渠道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一大供应商上海付费通平台获得的客户资源占公司客户数的 20%左右，虽然公司与付费通平台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渠道持续扩展客户资源的话，将对公司业绩成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推荐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